**龙岩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0号

　　罪犯连强华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4月24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2013年3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2016年8月27日

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连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连强华于2017年1月伙同他人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的方法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2984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连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592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人民币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连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强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